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7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邱衍勳

上列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9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4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邱衍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參月。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

01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邱衍勳（下稱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
02 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3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
0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
05 正當，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2月，合先敘明。

06 (二)抗告人以前詞為抗告。經查：

07 1.外部界限：

08 原裁定所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2月，係在抗告人各
09 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有
10 期徒刑9年5月（折合為113月）以下之範圍內，即合於法
11 律規定，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上外部性界
12 限。

13 2.內部界限：

14 再觀諸原裁定所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2月，亦不重
15 於「編號1所示各罪之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月、編
16 號2至5所示各罪之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2月之合計」
17 之內部界線拘束（即有期徒刑7年4月，折合為88月）。

18 3.然本院審酌附表編號2至5曾定應執行刑3年2月，該折算比
19 例約0.66，為各曾定應執行刑中之最低者，而就附表編號
20 1②所示之普通詐欺罪（有期徒刑2年6月）與編號2至5所
21 示均為普通詐欺等罪；附表編號1①被告係同時犯刑法第3
22 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3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與前揭各罪之犯罪手法均係投資詐
24 欺，且與部分犯行時間相近，從而，於審酌抗告人所犯附
25 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仍宜參酌編號2至5所示曾定應
26 執行刑之折算比例，較為妥適。

27 4.準此，本院審酌上情後，認原審定其應執行總刑度有期徒
28 刑7年2月，稍嫌過重，原審所為裁量權行使，尚非適法妥
29 當，是抗告意旨所指摘並非無據。

30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抗告人所指並非完全
31 無據，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由本院斟酌前揭案件罪

01 質、犯罪時間、整體犯罪責任、各案件曾定應執行刑比例、
02 刑罰邊際效應、抗告人復歸社會可能性，及抗告人於原審表
03 示無意見及於本院所提抗告意見等情，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04 示之應執行刑。至附表所示業已執行完畢之罪部分，檢察官
05 於將來執行時將予扣除，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09 法官 柯 志 民

10 法官 簡 婉 倫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許 家 昌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附件：

抗告主旨：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發文字號（115年度聲字第594

號）刑事裁定，依法提出刑事抗告狀之事：

緣前次抗告人認該院裁定之定應執行刑有期徒
刑年數過重，不符合比例原則，故提出抗告。

抗告理由：

一、抗告人於涉犯各該罪中之犯罪行屬係「相近時間所涉犯之數
罪，係以相近手法所為」，抗告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
應之人格呼應、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
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皆屬輕微，以及各罪之關聯性甚
為密切，包括行爲在時間及空間之緊密關聯，各罪獨立之程
度甚微，數罪侵害之法益相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
加重數益亦微。又，本集抗告人係於時間緊接之時空背景下，
以相同之犯罪手段、動機、態樣所為之犯罪，且於個案犯後
均坦承犯行，可徵抗告人犯後態度良好。且抗告人對法律知
識並不熟悉，乃基於不確定故意下所為各該案件，實可認定
抗告人之法敵對性較輕。懇請 鈞院鑒酌抗告人全案一切情
狀，並於各該犯罪後均坦承不諱，皆顯抗告人積極面對自己所

此之謂藉。且各該案件皆積極補償被害人並達成和解且履行完畢，對社會公益造成之傷害已顯著降低，此後態度尚屬良好，懇請 鈞院審酌抗告人前開情況，並於各該罪偵、審階段皆坦承犯行，於審理時對證據能力更無任何爭執。且於審理程序後均衷心表達，願依法接受刑罰並誠心悔過，予刑確定後，監服刑更參與進修課程，目前於台南監獄學士班研讀，積極修正自身所犯之過失。

二、再者基於刑法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且觀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2067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109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460號裁判，以此四案於合併處置執行刑時，均大幅減成刑期。抗告人本件係因法律知識不熟，及誤信友人而犯下錯誤，且犯後積極補償自身所犯之錯誤，爭取被害人諒解，並賠償其損失，並皆已履行完畢，是應著重於抗告人之矯治教化，而非科以重罰，難認有將其長期監禁之必要，若觀諸多數詐欺犯每刑遭刑20、30年以以上之重刑，但其處置執行後往往不超過半年，且其犯罪情節較抗告人更為嚴重，刑責確實從輕許多。而準據犯之規定刪除後，數罪併罰可

能會有適量不合理之情形，故刑罰應與新 惡情 酌量考慮抗

告人之一切情狀，給予抗告人較輕之裁判。

三、刑罰對於受刑人最直接的意義就是生理及心理的痛苦，對於數

罪併罰不採取算數式的加法累計，理由更在於責任原則。由於人

的資源是有限的（尤其父母的壽命、父親之遺產），刑罰的相加對於

受刑人的意義，並非等同數量相加，而是對其下半輩子人生的改變。

據實施一罪一罰新法以來，各法院對其罪狀所判之比例參照如

下：1. 台灣新北地院 102 年訴字第 1905 號販賣第二級毒品 9 次，每次

各刑 3 年 6 月，併格砲 1 年 8 月，合計 9 年 8 月，未應執行 6 年。又台灣高等

法院台中分院 102 年刑 66 號毒品案，未應執行 1 年，未應執行 5 年 10 月。

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訴 913 號，販賣二級毒品刑 32 年，未應執行 2 年

3。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訴 156 號刑詐欺 1 年 26 次，1 年 12 次

1 年 2 次，1 年 6 月 1 次，共計 34 年 2 月，未應執行 2 年 11 月。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等呈刑事抗告狀，懇求 鈞院本着至公至正

非私個人之心，賜予抗告人符合比例原則，於罪狀則，罪刑相當之

裁定，並酌刑法第 57 條，至 10 款及民法第 59 條，並基於限制四要

原則，留意抗告人個別犯罪重刑已罰的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

亦而不重複之評價，予以抗告人 6 年 6 月以下的裁定，早日重啟

有新之機會，對平素之雙親盡孝道，今後當懷再世常人之醒悟，戰戰兢兢，如履薄冰，不敢再觸法律。	
陳如所述，謹請 鈞院明察，以維法制，賜予較輕裁處，如蒙察旨，甚蒙所請，曾感德澤。	
謹狀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具狀人 邱衍勳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02 附表：受刑人邱衍勳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罪 名	①銀行法、②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2年2月。 ②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3次)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5年11月11日至12月5日、 105年9月	105年7月7日、 106年6月8日、 107年1月5日後2週內	109年4月13日、 109年7月3日至6日、 109年7月28日、 109年5月14日至8月2日、 109年6月11日、 109年12月17日至23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51、14430、18527、30301號、108年度偵字第113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112年度偵緝字第275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35號
	判決日期	109年12月17日	113年5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181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35號
	確定日期	110年1月13日	113年6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不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備 註	編號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8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	編號2-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5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已執畢）	

編 號	4	5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6年6月16日至11月11日 、 106年5月25日至6月15日 、 106年12月至107年初某日	105年12月26日至27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緝字第2849、285 1、28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1798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3年度簡字第2271號	114年度簡字第13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12日	114年7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3年度簡字第2271號	114年度簡字第1313號
	確定日期	114年1月14日	114年8月25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備 註		編號2-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5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已執畢）	